农牧局执法年度工作报告总结(通用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 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农牧局执法年度工作报告总结篇一

**伦春自治旗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贯彻实施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健全交通行政执法制度,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提高执法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本局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为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的实施而建立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承担行政执法 责任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与执法人员层级负责相结合,执法责任与执法保障、执法监督相结合,执法奖励与过错追究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行政执法必须做到合法、公正、廉洁、高效;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文书规范。

第六条本单位工作人员履行执法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年终工作

考核、提拨使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七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局全体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第二章组织领导

第八条成立**伦春自治旗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财务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推进和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实施全面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并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局长是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对交通行政执法负全面责任,就承担的行政执法工作向旗人大、旗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副局长为本单位行政执法第二责任人,就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向局长负主管责任,负责协助局长组织、指导、协调全局的行政执法、法制建设工作。

第十条各承担交通行政执法职责的队、所、站的正职是本单位的直接执法责任人,就承担的执法工作向主管的局领导负责。

第十一条各执法岗位的执法人员是具体执行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就承担的执法任务向本单位执法负责人负责。

第十二条在执法活动中直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 是该行政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案件共同承办的,共同承办人 为共同责任人;经审批作出的行政行为,审核人为审核责任 人,批准人为批准责任人。

第三章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三条**伦春自治旗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交通的方针、政策、 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旗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 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工作和信息指导。
- (二)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 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旗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 护和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
- (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旗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的行业管理和运政管理;维护全旗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 (四)负责全旗公路路政和水路航政管理;组织、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指导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 (五)负责全旗内河水上的安全监督、救助打捞管理工作; 负责船舶检验和船舶防污监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旗交通行 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六)负责全旗车辆维修市场、机动车驾驶学校及驾驶员培训,()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及车站、营业性停车场的行业管理。
-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行业科技规划,指导并监督交通行业质量、技术、通信信息、环保、节能工作,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 (八) 指导行业行政执法和行业体制改革。

- (九)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宣传、纪检、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及群团等工作。
 - (十) 承办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伦春自治旗地方海事处、**伦春自治旗运输管理站、**伦春自治公路养护管理站当在法规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伦春自治旗运输管理站应当根据**伦春自治旗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职责。

第四章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六条交通行政执法程序是在进行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所应遵循的方法和步骤。 实施行政执法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交通部《交通行政处罚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交通部《交通行政许可规定》所规定的执法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交通行政执法包括交通行政许可、交通行政处罚和交通行政强制执行。

- (一)交通行政许可是根据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交通行政法律规范所限制事项的权利和资格的行为。
- (二)交通行政处罚是指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交通行政 法律规范,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 任。
- (三)交通行政强制执行是指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履行其 法定义务时,交通主管部门以强制方式促使其履行或实现与 履行有同一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八条各种具体行政执法行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具备合法有效的执法主体资格;
 - (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实事准确,证据确凿;
 - (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
 - (四)使用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 (五)使用交通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 (六)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适当。

第十九条行政许可必须遵循合法、效率、服务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当事人的申请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 (二) 当事人提出申请;
- (三)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查;
- (四)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或不批准:
- (五)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申请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行政许可分别在局属执法单位窗口统一办理。在办理当事人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必须遵循规定的公示制度、办事指南、办事程序、文明服务公约以及办结时限。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必须遵循法定、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原

则以及监督、制约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本单位可以旗交通运输局的名义设定如下种类的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证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实施行政处罚须遵循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

- (一)违法实事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使用简易程序,可以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出示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 2. 向当事人说明检查事项;
- 3. 告知当事人认定的违法实事、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 4.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
- 5.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 6. 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
- 7. 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8. 处罚决定书备案。
 - (二) 其他行政处罚使用一般程序, 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 2. 向当事人说明检查事项, 进行调查取证:

- 3. 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负责人审查;
- 4. 制作《违法违章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 5. 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 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 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还须告知其有要求组织听 证的权利。
-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听证的应按其要求组织听证:
- 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 8. 告知当事人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9. 将行政处罚文书备案。

第二十二条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必须遵循依法强制执行、合理强制执行、预先告诫的原则,可以由旗局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采用加罚、征收滞纳金或强行拆除的方法,执行过程须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告诫;
- (二) 执行;

第五章行政执法过错及过错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过失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是指对执法人员造成的执法过错进行调查、确定责任、决定处分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旗局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 给国家、集体、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过错责任。

第二十五条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处分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的认定和追究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和集体负责制的原则, 认定过错责任并决定过错责任人承担责任的方式。行政执法 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错案投诉和对过错责任追究 的具体执行。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移交旗局纪委处理。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 (一)认定实事不清、证据不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
- (二)错误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
- (四)超越和滥用职权或者违法实施收费、罚款、许可和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的;
 - (五)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 (六)处理结果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
 - (七)违法实施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

- 第二十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过错责任:
 -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而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 (二)由于管理相对人的过错或不可抗力造成执法错误的;
- (三)行政执法人员所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四) 执行上级或本级行政机关错误决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追究行政执法人员责任的;
 - (六) 其他不予追究的情形。
- 第二十九条行政过错责任的确定:
- (一)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由行使职权的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 (二)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共同主办的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三)鉴定人、勘验人故意或过失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相应鉴定人或堪验人承担全部责任。
- (四)行政执法行为因审核错误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五)行政执法行为经有关领导批准造成过错的,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有关领导错误批示造成过错的,由批示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由于承办人员的过错造成行政机关做出错误决定或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工作失误的,由承办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从重处理:

- (一) 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
- (二) 拒不纠正过错行为的;
- (三) 阻碍过错责任调查的;
- (四)一年内连续二次以上发生执法过错的;
- (五)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错责任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 (一) 主动认识并自觉纠正执法过错的;
- (二)情节轻微,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对造成执法过错的责任人,应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作如下处理:

- (一) 进行内部批评教育;
- (二)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讨;
- (三)责令承担赔偿费用;
- (四) 扣发年底奖金;

- (五)取消当年评选先进或考核晋级、晋升资格;
- (六)调离执法岗位;
- (七)给予行政处分。

上列处理决定可以合并适用,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行政执法人员因执法过错造成国家赔偿的,赔偿 义务机关实施赔偿后,应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追偿部 分或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以下线索进行调查并提出立案意见:

- (一)上级机关或领导交办、批办的;
- (二)有关部门转办的;
- (三) 群众举报、控告或来信来访的;
- (四) 执法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 (五)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行为。

经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批准立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取证,并提出纠正意见或追究处理意见后再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查处执法过错责任,应自立案或决定调查之日起60天内处理完毕。重大复杂的案件,可延长30天。

第三十六条行政执法人员对领导小组做出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申请复核。对

行政处分不服的,可以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

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行政执法责任的考评与奖励

第三十七条行政执法实行考评制度,作为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负有执法责任的工作人员在进行年度考核评议的同时,对履行执法责任的情况进行评议。由上一级执法责任人对具体执法责任人提出考评意见,作为对各岗位工作人员评优评先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评工作由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依照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的考核内容,采取自评与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群众评议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日常检查的计分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在考核评议时,对各级执法责任人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方面,结合各岗位执法依据进行评议和考核。具体包括:

- (一) 岗位执法依据的学习、盲传情况:
- (二) 岗位执法依据、执法职责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
- (三) 贯彻执行岗位执法依据,履行岗位执法职责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考评的结果应当公开,并作为评选先进 工作人员的依据。

第四十条本单位在年终考评总结时,对落实执法责任制和依法行政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执法人员,参照有关奖励办法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执法人员发生错案或过错,依照本责任制第五章 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对经考评被评为先进的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 给予表彰和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七章行政执法检查监督

第四十三条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制度,定期对各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的情况和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各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自己行政执法情况的自查。

第四十五条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六条旗局应当主动接受市交通运输局、旗政府、旗人大、专门机关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各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接受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受检查监督的行政执法人员和单位应当接受检查 监督意见,不得拒绝检查监督。

第八章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

第四十八条本责任制以执法责任与岗位工作职责相结合,执法责任人应自觉以执法依据规范行政行为,履行执法职责。

第四十九条各执法职能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执法责任,将各项执法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及每个工作人员,明确其执法依据、执法职责、责任范围和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办理行政许可的单位应当制定各项审批、

监督检查以及办理手续(案件)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并予以公开,以规范执法行为,使各项行政执法行为公开、公正、合法、廉洁。

第五十条对国家、省和市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有关执法职能单位应在其颁布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单 位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提出贯彻实施方案,并在领导小组审 批后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执法前必须参加相应法律培训,取得相 关执法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各单位应当定期对执 法人员进行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履行执法任务时,必须出示交通部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在进行案件调查或现场执法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如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由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市交通运输局、旗政府有关制度负责解释、修改和补充。

第五十四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农牧局执法年度工作报告总结篇二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推动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特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一、培训目的

以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执法为民的要求,通过强化对行政执法队伍的公共法律知识 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促进执法人员 全面掌握执法办案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达到增强依法行政意 识、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水平的.目的, 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培训内容

- 1、法律、法规、规章:
- (1)公共法律知识: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教材规定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省行政程序规定》、《滨州市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管理办法》等,以及培训教材以外的需要学习法律知识和我市制定的有关行政执法文件制度。
- 2、执法实践培训:行政执法案例分析、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制作、执法决定法治审核、行政应诉等。

三、培训要求

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自学和集中培训相结合,法规研讨与办案实践相结合、法律法规知识考试与结果评优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 1、自主学习:各执法位培训人员按照单位学习计划和个人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学习计划,同时做好学习笔记,每月不少于20小时,全年不少于180小时。
- 2、集中学习:每半月组织1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不少于1小时。

- 3、专家培训: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专家或者通过本位单位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或各种培训网络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业领域专家培训活动。
- 4、执法实践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例分析研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法治审核、行政应诉等方面的培训。
- 5、考试评优:每年至少组织1次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
- 6、其他培训方式。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执法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培训工作计划,精心组织。
-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执法单位负责人督促各执法人员严格落实,定期对学习笔记进行抽查,保证学习培训质量。

农牧局执法年度工作报告总结篇三

交通运输局路政科行政执法行为自查报告

为落实市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工作部署,提高我市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强化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保障交通运输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按照市监察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基层执法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曲监发【2013】5号)有关要求,我局路政科对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认真展开了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局路政科行政执法工作,我科建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组织的工作机制,并配备法制联络员,确保了行政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二、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情况
- 1. 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我科现有交通行政执法人员10名,均已取得交通部或省行政 执法资格,并定期参加我局,科组织的执法培训或相关业务 学习。

2. 行政执法开展状况

一是文明执法方面:我科执法人员一贯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便民的原则,做到严格执法,文明办案,热情服务。执法人员严格遵照《交通行政执法忌语》和《关于曲阜市路政执法人员的工作禁令》开展执法,为增强执法透明度,我科对相关执法程序进行公示。严格执行收缴分离,罚缴分离制度,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罚款如数上交财政。建立交通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做到文书规范,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

二是行使行政许可权方面:按照《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行政审批依据,主体,程序,时限。

三、行政处罚情况

交通局路政科是具有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资格的单位。在执法工作中,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目前为止,执法案件结案率与准确率均达到100%,无一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一是,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在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能

够做到适用法规条款准确,处罚适度。

二是,在执法中按照执法程序出示执法证件,使当事人了解执法人员身份;依法告知当事人所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法律赋予的权利,被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对相关证据的质问,使处罚决定在合法,公正的基础上。

三是,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程序进行执法,依照违法情节决定案件适用一般程序或是简易程序,认真遵守行政处罚所遵循的步骤,方法,时限,顺序。在重大案件发生时能够按照程序及时进行汇报,并按照规定对重大案件进行定期上报。

四、行政许可情况

交通局路政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确立的,具有行政许可实施主体资格的单位。我曲阜境内路政行政许可工作是否规范,直接关系到道路运输行业市场秩序,管理秩序的稳定。以来,交通运输局路政科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便民的原则,开展工作。

- 一是,整理公示行政许可事项。随着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修改和调整,我科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对公示的 法律法规,许可事项,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和示范文本等进 行了梳理,上报,并对公示材料进行了更新。
- 二是,依法规范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规定,按照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和制度严格把关,规范开展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期限开展许可工作,对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许可。
- 三是,全面推行"一站式"交通行政服务。行政许可事项统

一进入路政科处理室办理,路政科将所负责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入路政科处理室进行"一站式"办理。结合处理室工作实际,制定了服务标准,岗位职责等工作制度,执法人员用语文明,服务周到,收到广大群众的好评。

五、存在问题和今后的应对措施。

经过此次自查我们发现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询问笔录过于简单。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我们都能够按照要求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也都能够写出案件的关键所在,但是有些地方还不够细致,比如: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等问题还不够细。今后,我们将督促一线执法人员认真对待询问笔录的制作,努力做到细致全面。

二、文明用语方面。关于文明用语,所有执法人员都经历了学习,实践和考核。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对待群众都能做到彬彬有礼,但偶尔遇到飞扬跋扈,蛮不讲理的车主,个别年轻执法人员在控制情绪方面略显经验不足。

我科将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执法水平,继续推动交通行政运输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交通运输局路政科

207月20日

农牧局执法年度工作报告总结篇四

突出建设投融资创新,充分运用积极的财政政策,足额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和财政专项建设资金。进一步创新干线公路、换乘枢纽融资建设方式,拓宽土地收储和收费还贷政策渠道,积极争取社会投资,为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

金保障。下面是unjs整理的关于交通运输局半年工作报告全文:

一、上半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紧扣全年目标任务,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一是交通运输经济稳中有进。上半年交通运输继续加大有效投入,充分发挥了促进全市经济稳增长的积极作用。截至6月底,完成投资49.7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55.3%。交通运输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增长,截至6月底,全市完成公路客运量5702万人次,同比增长1.8%;完成公路货运量5758万吨,同比增长6.38%;完成水路客运量12.81万人,同比增长1.7%;完成公共交通客运量(含公共汽车、出租车、地铁、有轨电车、轮渡)达100190万人次,同比增长9.6%,日均客运量达553.54万人次;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1亿吨,同比增长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1.4万标箱,同比增长7.1%。

二是重点工程建设进展平稳。纬三路过江隧道顺利贯通,工程建设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全力协调122省道军产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宁高新通道、漂白线等工程扫尾,加快002省道浦口段、353省道六合段、338省道江宁段等续建项目建设。芜申线航道整治工程征地拆迁扫尾工作取得突破,为项目年内主线建成创造了条件。加强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马群公交停保场完成搬迁过渡,综合换乘中心及新建停保场工程规划方案获批,即将启动施工。精心组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设,新开工农路222公里,建成100公里,开工建设农路桥梁29座,建成21座。

三是公交服务水平有效改善。积极推进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公 交都市创建工作计划,组织地铁三号线工程运营评审各项工 作,于3月31日顺利开通运营,有效缓解了市民过江难。全力 推进公共自行车发展,新增服务点154个,新增车辆5497辆,全市公共自行车日均使用量12万多人次。新辟公交线路14条,调整线路32条,延长服务时间24条。新建、续建改造公交场站37座,建成2座,完成了公交专用道规划方案编制及设计即将组织实施。下达公共汽车经营企业安全运营服务考核指标,进一步促进公交安全运营,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深化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研究,会同市物价局出台了优化运价政策,保持了出租汽车行业平稳运营。

四是航运物流发展全面提速。报请市政府印发了《推进港口物流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意见》,开展《南京港"十三五"发展规划》、《南京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专项调整等规划研究,编制并实施《南京港口和航运工作要点》。推进港口项目加快建设,西坝港五期工程已完成水工码头建设,龙潭港四期工程6月底投入试运行。推动南京港集团与合肥、马鞍山、淮安、唐山、宜宾等港口开展合作,开通"宜宾-南京-唐山(环渤海湾)"、"宜宾-南京-日本、韩国"等集装箱班轮航线,将太仓港至日本航线上延至南京。协调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增强了龙潭港的竞争力。加快推进"国家共同配送示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积极推动公、铁、水、航综合运输深度融合发展。

交通战备积极推进军区舟桥旅装备进出道路建设,开展过江通道战备运输适应性研究,园满完成省、市国动委赋予的民兵队伍组建任务。

六是党建文明创建持续加强。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局属单位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企业党委负责同志参加"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和培训,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全面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印发《关于建立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制度的实施意见》,建设系统党代表工作室。组织表彰系统第八届十佳优秀青年,完成新一届局团委换届改选。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我局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审,

保持了荣誉。牵头全市交通运输环节"文明旅游"工作,承办全市"文明礼让"座谈会,成立交通督导分团,广泛宣传和推动文明交通出行。加强交通志愿服务工作,温暖交通、慈善义工车队、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持续深入开展。离退休老干部工作有声有色,得到老同志及家属广泛赞誉。加强典型培树宣传,系统15人荣获全国、南京市劳动模范,14名职工入选"南京好市民"、"南京好人365",12名职工被评为第三届"最美交通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两个责任",健全"一把手"负总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到领导、任务量化到部门"的工作机制。注重惩防并举,深化反四风,开展系统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大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继续加大信访案件查处力度,上半年办理各类信访举报共26件,查处违法违纪案件4起。

在肯定上半年各项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建设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的困难以及我们自身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融资和拆迁、土地、环境等资源要素保障难仍然突出,完成今年交通运输建设投资计划压力巨大。二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尚待完善,枢纽场站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枢纽经济发展有待突破。三是交通运输公共管理服务还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畅达、舒适出行需求,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工作亟需加强,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稳定形势仍然严竣。四是面对全面从严治党和"三严三实"新形势、新要求,系统部分干部职工反"四风"还不够坚定,工作作风有待改进,廉政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二、争转型升级之先,创枢纽经济之优,为建设新南京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总书记在部署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过程中,反复强调交通运输具有很强的先导作用,要把互联互通、交通一体化作为先行领域,加快形成安全、便捷、

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总理在今年的中, 明确提出了"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的. 先行官"的要求。前不 久交通运输部召开了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当好 发展先行官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准确把握 交通真正成为发展先行官的丰富内涵,深刻认识当好发展先 行官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对国民经济 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保持战略定力和工作韧劲,结合各 地工作实际抓好推进落实,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动 力、增强后劲。省交通运输厅贯彻此次会议精神,提出全省 交通运输系统要着力在稳定经济增长、培育发展后劲,服务 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和城乡一体化,构建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以及建设"信息高速公路"这五方面当好"先行官"。 当前,我市上下正以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 紧紧围绕建设"一带一路"节点城市、长江经济带门户城市、 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以及国家级南京江北 新区的目标,深入发展创新型、服务型、枢纽型、开放型、 生态型等"五型经济",全力打造南京经济"升级版"。系 统上下务必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面认识、深刻把握形势任务,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中央、省、 市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提振精神,抢抓机遇,聚力攻坚, 不仅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 生的先导作用, 更要切实承担起大力发展枢纽型经济的重要 使命,加快健全枢纽设施、完善枢纽功能、拓展枢纽空间, 切实把综合交通枢纽优势转化为转型发展优势和产业竞争优 势,努力使交通运输真正成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南京" 的先行官。

下半年要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 一、加大建设投入,努力在实现经济稳增长中当好先行。
- 一是突出建设投融资创新。充分运用积极的财政政策,足额 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和财政专项建设资金。进一步创新干 线公路、换乘枢纽融资建设方式,拓宽土地收储和收费还贷

政策渠道,积极争取社会投资,为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建设提 供资金保障。下半年要加快交通项目储备融资地块的运作步 伐,力争马群狮子坝、秣陵互通西南侧、定向河东侧地块等 一批地块上市回笼资金。二是突出重大项目建设。对计划完 工项目, 倒排工期, 全速冲刺, 确保纬三路过江通道、宁高 新通道建成通车, 芜申线航道整治工程交工通航。对于续建 项目,全力以赴抓推进,加快宁高城际轨道二期土建工 程、002省道、340省道等重点工程建设。尽快开工马群公交 停保场及换乘枢纽, 力争年内启动长江五桥、溧高高速公路、 龙潭港疏港公路、104国道江北段和秦淮河航道先导段建设。 三是突出城乡统筹发展。围绕农民集中居住点和发展乡村旅 游,加快农村公路成网通畅工程,年内确保完成400公里农村 公路及16座农路危桥改造目标任务。四是突出项目储备保障。 加快宁马、宁合高速公路改扩建,126省道等一批高速、干线 公路及长江大桥维修、龙潭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前期工作, 积极配合省厅开展高宣高速、浦仪高速、宁巢高速等前期研 究。

农牧局执法年度工作报告总结篇五

县交通运输局纪检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县交通运输局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xxxx年纪检监察工作规划。

一、从狠抓作风建设着手

在1月23日召开了全系统作风建设大会,明确了今年作风建设的任务和目标。一是注重建章立制,健全完善干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第一,建立绩效考核双结合机制。实行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将作风建设情况、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局对站所、科室的绩效考核,局党组对各站所、科室每月下达工作目标任务,再根据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作风建设

情况,严格兑现月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工资。第二,强化督促检查机制。由局纪检组牵头,局办公室、政工科参与,采取明察暗访、走访座谈、电话查询、聘请政风行风评议员、接受媒体监督和举报投诉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各单位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和落实行业服务规范的情况。第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上班纪律、财务制度、值班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并抓好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是开展作风建设系列活动,树立交通良好形象。第一,开展作风建设大讨论活动。以站所、科室为单位就如何开展好本单位、本部门作风建设进行讨论,并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就如何发展交通事业、提高工作水平、加强效能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第二,召开主题民主生活会。精心组织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社会公示等,重点查找干部职工在思想、作风、纪律、廉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措施。

三是开展为民服务主题活动,切实帮助基层和群众排忧解难。第一,开辟政务服务大厅。开辟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大厅,整合交通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咨询投诉等为民服务职能,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和程序,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第二,开展为民服务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春运便民"志愿服务活动、"结对帮扶"活动、"大走访送温暖"活动和"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同时结合群众工作站,深入联系村、帮扶村,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着力解决群众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帮助基层解决在转变发展方式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办几件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

四是开展学习培训,提升廉洁自律意识和执法水平。第一开展廉政教育。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党章》以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具体要求,认真进行贯彻落实。同时要结合节日期间的各项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示范教育、警

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在全系统干部职工中积极倡导"做事讲规范、讲原则、讲程序"的工作守则,大力发扬"工作上雷厉风行,作风上公道正派"的干事作风,努力营造"简单生活、快乐工作"的良好氛围。第二,开展执法培训。重点针对执法言行不标准、执法文书不规范、执法程序不合理等现象,采取案例分析、体验式教学等方法,全面开展法律法规、执法形象、服务礼仪、文书制作等专题培训,全面统一执法动作、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提高执法水平。

二、从狠抓廉洁自律着手

建立单位和个人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每个单位和个人岗位必须找出潜在风险点,采取相对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并作出廉政承诺,年底对照防范措施和承诺述职述廉,进行综合考评。

三、从重点监督交通建设工程着手

进一步规范交通工程建设程序,凡是定价在50万元以上的工程必须公开招投标,纪检组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加强监督,凡是没有严格履行合同、存在安全隐患、质量没有达到设计要求的,一律不准支付工程款,谁签字,谁负责,尽量将不廉洁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着手

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行使,坚持做到"八合法"(主体合法、身份合法、权限合法、依据合法、证据合法、决定合法、文书合法),统一着装、亮证执法、文明执法、罚缴分离,加强学习,提高水平,纪检组随时监督、抽查。努力实现党风廉政建设目标,"党员不违纪,干部不违法",使廉洁成为每个人的工作生活习惯,使纪检监察工作更好地为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服务。